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21-01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符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亚玲、杨曦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符全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学士学位。2013年4月加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美国安泰公司总经理，太阳计算机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方区副总经理、公司大中华区高级经理、全球客户运营中心大中华区总经理、亚太区高级经理等，并任甲骨文软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经理，云基地北京天地云箱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北京东方网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日，符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于2021年2月2日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依法进行如下议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维航、代双珠、郝锴、连旭、刘松剑、崔晨、魏璟7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详见附件一，排名不分先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笑天、赵进延、尤立群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详见附件二，排名不分先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以公司发出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详见临2021-011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航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获浙江大学信息电子工程系微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现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香港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00771）执行董事以及 GridDynamicsHoldings董事。曾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北京软件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

截止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77,069,358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维航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代双珠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对外经贸大学资本运营专业EMBA（企业融资、并购及重组方向）。现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华胜天成华南平台副总经理、软件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企业通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并曾先后担任华胜天成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代双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5,10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锴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2019 年8月19日起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16日起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87.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4.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97.SZ)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燊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天津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

截止本公告日，郝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连旭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埃塞克斯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研究生学历。2021年1月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连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松剑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民盟成员，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方向硕士学位。现任北京松沃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理、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拥有民盟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盟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联委员等社会职务。在股权投资、重组并购等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刘松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晨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获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商业硕士学位，美国华盛顿大学MBA学位。现任北京喜农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CEO，北京源创超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CEO。曾任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CFO，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兼代理CFO，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归国前曾先后任职于通用电气资本集团(GE Capital)美国及亚太区总部和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总部。

截至本公告日，崔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璟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芝加哥大学MBA，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现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就职于中国电信超 20 年，历任中国电信美洲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信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北区局局长，移动互联网部总经理，熟悉电信国际和本地业务，主导过多个业务创新和管理流程优化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魏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笑天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自动化工程师。现任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部门经理。曾任辽宁国际自动化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台湾研华科技销售工程师、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销售经理、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软件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经理、优集（中国）有限公司数字化制造事业部副总裁、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数字化服务部总监、阿里巴巴YunOS事业群IOT基础设施部总监、浙江阿里巴巴机器人有限公司CEO。

截至本公告日，刘笑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进延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信息安全高级测评师。现任北京国信新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副理事长兼云应用分会副理事长、政务信息化分会副理事长，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理事，行业（私有）云安全能力者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大数据安全技术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任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进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尤立群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投资银行总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等，现任天津中况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尤立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尤立群先生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21-00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现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刘亚玲、钱继英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排名不分先后）。

本次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亚玲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人力资源硕士，曾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学习“人力资源与领导力”课程。现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集团人力资源/行政总监，广州石竹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华胜天成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翰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四、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清华同方电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总监，拥有20年IT行业上市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主导多个集团人力资源经营变革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刘亚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1,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继英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7月加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人力资源中心经理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钱继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董事（7）人，应选董事（6）人
1.01	王维航	√
1.02	代双珠	√
1.03	郝锴	√
1.04	连旭	√
1.05	刘松剑	√
1.06	崔晨	√
1.07	魏璟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刘笑天	√
2.02	赵进延	√
2.03	尤立群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符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0	华胜天成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

(二) 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三) 登记手续：

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媛媛

电话：(8610)80986118 传真：(8610)80986020

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维航	
1.02	代双珠	
1.03	郝锴	
1.04	连旭	
1.05	刘松剑	
1.06	崔晨	
1.07	魏璟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刘笑天	
2.02	赵进延	
2.03	尤立群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符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褚晨剑先生（系孙志华先生的女婿）的无限售流通股份9,900,000股已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于2021年1月8日与褚晨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志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褚晨剑先生，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13.20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30,680,000元，转让完成后，褚晨剑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孙志华先生转让给褚晨剑先生的9,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1年2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志华	77,092,000	38.94%	67,192,000	33.94%【注1】
孙薇卿	29,700,000	15.00%	29,700,000	15.00%
上海瓘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8,600	2.47%	4,888,600	2.47%【注2】
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9,500	2.03%	4,009,500	2.03%
褚晨剑	0	0	9,900,000	5.00%

孙薇卿、上海瓘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瓘盛”）、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晨剑先生系孙志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1：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中披露孙志华先生协议转让前的直接持股数量为78,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孙志华先生于2021年2月1日通过证券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118,000股，截至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孙志华的直接持股数量为77,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

注2：2021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中披露上海瓘盛直接持股数量为4,9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上海瓘盛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证券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1,900股，截至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前，上海瓘盛的直接持股数量为4,8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志华先生；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褚晨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褚晨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孙志华先生、褚晨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0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年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10,138.77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66.22万元，已发货536.59万元（含税），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4,184.08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835.18万元。

（2）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4,130.49万元（含税），已发货1,479.29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121.63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10,138.77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及2020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84,662.2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3,97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41.7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64%，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甘20160093

企业信用代码：91620000712762468N

分类码：AhzyCz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法定代表人：石爱国

企业负责人：尚寿鹏

质量负责人：柴国林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散剂、丸剂（浓缩丸、浓缩水丸、浓缩蜜丸、水丸、小蜜丸、大蜜丸、水蜜丸、浓缩水蜜丸、糊丸）、合剂、糖浆剂、酒剂、茶剂、煎膏剂、膏剂、口服液，前处理、提取

甘肃省平凉市公路街18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大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茶剂、胶剂，前处理、提取，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31日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原证即将到期，新证的取得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甘20160093）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信智能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资产管理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名下，以及碳资产管理公司更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近日，碳资产管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收到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4647221Y

名称：国网英大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云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1998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37号1幢4楼C区416室

经营范围：从事碳资产开发经营管理业务、开展节能减排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胜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吴胜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胜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胜华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胜华先生通过共青城航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3.86万股，占持股平台股份比例4.97%，占总股本股份比例0.0591%。吴胜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吴胜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吴胜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2.07%，期限27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完成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8亿元、兑付利息12,249,863.01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0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其公司名称、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主要变更事项

原名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C4#楼408

现名称：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石莲南路交叉口国创新能产业园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7092445J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石莲南路交叉口国创新能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路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2012年06月04日至2062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电池系统生产；新能源行业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运营服务；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车联网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1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819273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元

住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西区隆平路42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它特种电缆、电线、电源线、金属压延、高分子材料、水管、塑料管、PVC电缆管、PVC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0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9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887,33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335-3280602

邮箱：ir@zjbctech.com；shuhaifeng@zjbctech.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清、常江

联系部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75-28777960

邮箱：ecm@ztfsec.com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0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8,470股，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详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股本由544,602,079股变更为544,543,609股。详见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44,602,079元变更为544,543,609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